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9）083 号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南宁百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宁百货管理层的责任。除了对南宁百货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更正财务信息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南宁百货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南宁百货2018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南宁百货2017年度财务报表存货中的水产品业务相关存货余额为58,014,032.06元（其中：供应商违约涉及存货27,502,473.71元）。南宁百货在上述存货入账时取得了上游供应商出具的仓单并已开具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5月之后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出现违约，导致南宁百货对供应商违约涉及水产品货物失去实际控制。2018年8月，南宁百货已通过起诉前述5家供应商追讨货款，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将该部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根据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 号），南宁百货将2017 年年度报告存货余额中涉及供应商违约金额调入预付帐款，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预付款项27,502,473.71元，调减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存货27,502,473.71元；调增2017年12月31日母

公司报表预付款项27,502,473.71元，调减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存货27,502,473.71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合并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67,074,434.41	27,502,473.71	94,576,908.12	41.00%
存货	188,561,399.12	-27,502,473.71	161,058,925.41	-14.59%

2、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38,963,529.88	27,502,473.71	66,466,003.59	70.59%
存货	146,205,466.15	-27,502,473.71	118,702,992.44	-18.81%

2018年末南宁百货已无水产品库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南宁百货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项目、利润表项目均无影响。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